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CDIP第四届会议

就如何落实技术转让建议举行讨论的情况

(CDIP/4/14 Prov. 摘录)

131. 秘书处表示，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为技术转让项目，名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灵感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二是 WIPO 发展议程所代表的精神，因为该项目面向发展、公开透明，并基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和合作。该项目涵盖四项建议，构成提案四个目标，秘书处兹概述如下：第一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与技术，提升其创造与创新能力。第二是探讨必要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倡议，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推广，同时让发展中国家得益于相关国际协定条款所给予的灵活性。第三是鼓励成员国(尤其发达国家)的科研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科研机构的合作。第四是探讨成员国(尤其发达国家)可采纳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以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推广。项目特别旨在探讨并促进对与知识产权相关倡议与政策的理解与共识，以便加强技术转让，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具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该平台将建立在切实可行、无争议及各方合意的基础上，并以此作为寻找共同解决方案的起点。项目计划开展的活动将由五个阶段/组件构成：第一阶段是高级别专家论坛，就为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的问题展开讨论。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将受邀参加论坛，并就改善技术转让的问题提出建议。第二阶段是早先在文件 CDIP/1/3 中提出的一系列分析研究，包括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经济研究，各国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研究以及系列案例研究。详细内容可参阅项目文件。另外，WIPO 在十月举办的“公开论坛”中提出了一个可能很好但并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的构想，即对现有文献和研究进行回顾。提出该构想的是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该构想将使项目更完整、更全面。第三阶段是建立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 WIPO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论坛，该论坛将纳入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想法和观点，以实现人人参与的目标。研究和建议的内容将来会在网上公布，以促进大家对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第四阶段是组织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并从中获得未来路向的建议。第五阶段，也是项目的最重要部分，是把磋商会上通过的建议纳入 WIPO 活动主流，以加强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交付策略大致分为几个案例研究、一份概念文件以及网络论坛。项目各部分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文件。秘书处也指出，项目包括评价指标，例如，项目文件将在项目批准后的三个月内公开；网络论坛将在批准后的九个月内开始运作；最后，把因该项目而被采纳的建议纳入 WIPO 方案中等。项目预算为 960,000 瑞郎，实施时间大约为 27 个月。最后，秘书处希望澄清一点，那就是 WIPO 对技术转让并不完全陌生，同时，秘书处还列举了一些

WIPO 曾经组织的活动。比如，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设施、会员国技术诀窍的改善等。秘书处解释说，WIPO 利用已开发和向社会公开的工具，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针对该战略进行全国性知识产权审核等作出了贡献。其他方面的工作还有为大学制定机构性政策，包括为有兴趣了解如何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大学提供帮助，比如应否拥有知识产权，及如何就发明的市场化问题与私人部门进行谈判。WIPO 将在短期内印发一本有关大学机构性政策的指导手册。在技术诀窍的开发方面，WIPO 也主办了数次研讨会，包括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因为很多国家急需改进专利文件写作技能，哪怕只是为了了解专利文件写作的方式。另外，WIPO 还主办了针对各层面的技术许可研讨会和知识产权评价研讨会。前者的需求量很大。秘书处也补充说，这些活动都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并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举办。

132. 埃及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及下一个项目的做法应当与之前的项目有所不同。因为这些都是首次讨论的项目。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因为该项目反映了 WIPO 发展议程的精髓，事关催生发展议程的观念和想法。该项目反映了绝大多数 WIPO 成员所提要求中的核心内容。埃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组织一场在本质上区别于从前的项目讨论，并忆及 CDIP/3 会议中商定并获通过的三条黄金法则，即讨论的首要和基本内容应是各建议本身。因此，委员会应以建议为基础，研究具体的活动，发现从建议中产生的各种活动之间的关联，并探讨如何将之转化为项目。介绍完毕，代表团表示希望告知其他代表团，有几个“志同道合”的代表团在过去一个月中就该项目进行了磋商，并即将完成一份文件，准备向 CDIP 提交。该文件将详细阐述这几个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建议的想法，以及这些想法对项目本身的影响。在此，代表团首先希望初步提出这份将于近期提交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一些普遍问题与关注。对埃及代表团而言，第一关键点是委员会在处理 WIPO 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本项目下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建议，如第 17、22、23、27、29、31 项建议时，应探讨何谓技术转让。代表团相信，技术转让的定义应该包括市场机制，比如商业交易和贸易、外国直接投资、许可以及联合研发安排。与此同时，还应当包括合法的非市场技术转让渠道，比如通过对产品的观察进行模仿、逆向工程、软件再编辑，以及简单的试误学习。第三种技术转让是通过国际政府组织、发展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同样，研究现有信息也是技术转让的一种方式，包括专利披露，但前提是要向工程师提供足以让他们了解该技术的信息。除了三种重要的技术转让手段和机制外，还存在技术转让的国际准则。在考虑技术转让问题时，委员会应该遵守国际准则，主要是 TRIPS 协议第 7 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有助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方式进行。”同样，与

WIPO 直接相关的是《联合国与 WIPO 之间的协定》第一条：“联合国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该组织”)是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代表团指出，根据这两条准则，发展中国家之前已提出三组在探讨技术转让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其中一组问题是针对技术转让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有关这个问题，为了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采纳一个更加灵活的办法。这个办法应该包括关于保护标准的适当政策，比如专利性要求，以及为鼓励创新与创造超出合理期限予以保护的适当政策。其他问题包括专有权的例外，公共工具的使用，比如披露、专利生效要求、强制许可、开源软件等按个别国情制定的保护措施，以及行政与程序方面的问题。埃及代表团指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第二组意见，主要是由发达国家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扶持性政策。除了实现其他相关目标以外，为了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代表团认为 WIPO 应该适当地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展开辩论，讨论为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活动提供技术和经济支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如同发达国家对向境内欠发达地区转移技术的公司所提供的优惠那样；或为国外研发提供相当于国内研发的税务优惠。例如，为符合 TRIPS 协议第 66.2 条的规定，应考虑使用财政激励措施来鼓励企业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和管理学科大学生，旨在让大学生应用其所学知识在母国开发技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或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等公共资源，可用于支持研究，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代表团也指出，可设立赠款计划，资助能最大限度提高生产率的技术研究，满足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社会需要。赠款计划可集中支持那些帮助发展中国家研发队伍切实参与研究的提案。研究与捐助国的研发团队合作进行。应鼓励各大学招收并培训发展中国家学生，并以科学、技术和管理为主要教学领域。设立激励机制，鼓励大学通过远程学习或甚至在国外设立学校等方式教授学位课程，可能尤其有效。最后，可设立特别信托基金，培训科学与技术人员，以促进对提供公共产品尤其重要的技术之转让，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从事研究。代表团表示，第三个十分重要的过程是多边扶持措施。在多边层面上，可考虑以下计划：作出类似 TRIPS 协议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之拓展，让所有发展中国家从中受惠；针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申请，收取特别申请费。将申请费的收益专款专用于促进发展中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活动；设立中介渠道，减少技术买卖双方私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有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技术引进成功方案的信息。代表团解释说，这将鼓励成员政府间的合作与信息分享。例如，这种信息分享计划可包括过去的政策详情，也可包括中介机构与国内企有效合作引入技术的案例。同时，信息也可以包括技术转让条件，如许可费率及最终促使所在地确实吸收技术的合同条款等。信息也可以包括大学的公共研究设施如何对促进技术转让发挥最大作用。有了足够的信息，WIPO

可研究制定一个技术转让合同范本，以此作为技术转让的指引和兼顾买卖双方利益的文件。以上所谈的就是埃及代表团先前所述之各“志同道合”代表团提出的主要想法。埃及代表团认为，讨论事关 **WIPO** 发展议程在技术转让、获得知识和技术等方面应当考虑的核心活动，并希望能够提交书面报告，就某些部分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对其占用了很长的评论时间，埃及代表团表示歉意，但认为一般性评论很重要，因为埃及代表团的意见代表了几个代表团。

133. 主席对埃及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指出发言时间并不很长，而且有必要听取不同的观点和交换想法。主席说，不知道本周的讨论方式或讨论是否符合该代表团的期望。委员会采纳了大家都认可的方式。大家曾针对相当多的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而这些项目也都已获得通过。埃及代表团刚才的发言算得上一个全面的方案，几乎等于另一个发展议程。主席指出，评论十分有帮助，也很详细。但各代表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消化埃及代表团与委员会分享的信息。他认为埃及的意见不会使委员中止对项目文件的审查。项目文件似乎补充了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补充了项目文件；两者并不冲突。因此，主席建议委员会审查现有文件，并且不要忘记在第三届 **CDIP** 会议上已经介绍了该文件。主席还指出，建议 25、26 等也已经包含在秘书处提出的第一份文件即 **CDIP/1/3** 之中。因此，这些都是旧项目，之所以再次提出，是因为委员会上几届会议没有时间审查。主席向“志同道合”的代表团建议，首先让各代表团就埃及代表团的提案进行思考，再由委员会进行审议。在此期间，委员会可以仔细审查该项目，看是否应该通过。当然，有任何新提案，代表团都可以提交书面文本。

134. 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文件 **CDIP/4/7**，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完全同意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代表团相信技术转让是 **WIPO** 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对该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制作一份清单，列举成员国有意义的或成功的经验，以便集中讨论成员国如何在此领域真正有所作为。代表团相信该清单可促进私人或公共部门的合作，尤其是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创造企业间相互合作的稳定市场。代表团认为，此清单可将发展议程中的第 25、26 和 28 项建议联系起来。代表团又要求提供额外信息，即项目工作人员的成本、项目结果，包括专利部分(尤其是专利信息)资金缺乏的问题。代表团在总结时强调效率的重要性，并且需要在组织经费、活动成本预算以及成果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135.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技术转让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直接影响。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该项目，并表达了积极参加所有相关活动的意愿。

136.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他 27 个成员国提及另一成员国在早些时候所作的评论。该评论涉及技术转让在全球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以及各国面对的发展挑战。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被审议中文件所描述的，有关如何落实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的实用方法。代表团表示，在实施的任何起步阶段都应对问题进行深入探索，并与学识渊博并有相关经验的专家进行开放的对话。代表团补充说，所有行为主体，比如私人部门、工业学术界和各政府部门的参与十分重要。如秘书处所建议，对话的基础应该包含一系列的研究。代表团提出两个支持其意见的理由：一、许多技术转让的元素要么并尚未探索，要么探索不足；二、影响技术转让决策的各方面信息都必须纳入考虑，以便将来产出令人信服的成果。代表团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展的工作应涵盖在出现新问题的背景下，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诸如技术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时出现的法律、安全或其他问题。总结时，代表团表示，研究必须强调这一背景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

13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提交审议的专题项目及其 WIPO 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情况。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下一个十分重要的议题。代表团相信，文件 CDIP/4/7 提出的活动恰逢其时、结构完善，尤其是有关设立专家论坛和进行研究的几点建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对各研究的描述感到满意，并相信讨论将带来实质性成果并有助于成果的推广。瑞士代表团强调 WIPO 应继续在其称职的领域贡献力量，而不要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专家讨论和研究能够协助成员国确定 WIPO 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尤其是在急待解决的环境问题方面。发言结束时，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见解及其他代表团有关技术转让的见解等表示感谢，并表示期待将来更详细地审阅埃及代表团的提案。

138.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对他们而言，该文件不仅反映了先前的讨论结果，也反映了成员国把技术转让纳入议程的最终目标。在同意瑞典代表团发言的同时，保加利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告诫大家技术转让是一个在过去 50 年中，已在世界各地谈论过的问题。而成功设立技术转让计划的国家是那些考虑基础设施的国家。代表团举例说明：教育需要学校和老师，保健需要医院、医生和人员，技术转让需要国家本身拥有合适的基础设施。更确切地说，需要技术、法律、商业和环境的考量。代表团也补充说，技术转让涉及很多步骤，而有意获得技术的国家经常需要在技术的识别、选择、应用、改造和发展方面的协助。代表团说，所有上述问题都与知识产权相关，呼吁在研究中包括基础设施问题。代表团相信，在一个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个别企业很难获得资金来法聘请律师、专利信息专家 and 市场营销专家。因此，希望基础设施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和私人部门共同提供。代表团表示，WIPO 可以进行出色的研究，提供诸如印度等国在高、中、低档技术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

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选择和改造适合当地需要的技术。在总结时，代表团表示愿意为这方的面工作提供支持。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技术转让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代表团直接提及接受审议的文件，强调需要研究“知识化身”(embodiment of knowledge)问题，因为这是科学和技术的基础。也需要研究基础设施问题。代表团在总结时，赞扬了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与委员会分享了自己的见解。

140.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方法，并指出南非代表团本身也参与了讨论，为拟议的技术转让项目提供了实质性意见。代表团相信，埃及代表团所提供的评论为委员会的技术转让工作提出了清楚的方向。技术转让对许多国家都十分重要。代表团也重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有关前述方法是未来路向的见解。代表团又建议，把埃及代表团的评论作为完善秘书处项目提案的基础。代表团总结说，未来将提供更详细的评论，并且呼吁，将埃及代表团代表“志同道合国家”代表团所提出的论点纳入项目提案，并以此作为推动项目进程的主要依据。

141. 主席表示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原则十分有意义，也十分重要。他再次要求埃及代表团提交其发言的书面文本，以便对提案进行讨论。主席也补充说，埃及代表团的文件不会影响委员会对现有项目文件的审议和工作进展。他相信委员会很快就能达成共识，因为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因此建议以后再审查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文件。主席解释说，需要更多时间来详细分析和消化当天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他因此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现有项目，以后再讨论埃及的提案。

1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并非新提案，也不是新议题或新方案，而是对委员会在审项目的一套完整补充意见。代表团确认，自己就是其中一个“志同道合国家”，并参与了上述文件的起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CDIP/4/7，并表示希望专门讨论第 31 项建议，该建议事关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技术转让倡议(请注意不是一项倡议)。因此，代表团建议研究人才流失问题。例如，创建一个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体系，其中包括为发达国家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服务的南部国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代表团相信，这样的网络能让发展中国家从海外服务人员那里获得利益，这一点，在审项目应予以更多考虑。

143. 主席总结了上午会议对文件 CDIP/4/7 的审议活动，赞扬了代表团就文件所表达的观点、支持和丰富的意见。

144. 南非代表团强调，其先前的评论是针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将在稍后阶段提供进一步的评论。因此，代表团补充说，其发言并不表示已就项目的通过达成一致。代表团回顾审查项目的三项原则，并指出，这是委员会首次审议该项目，因

此，目的是要寻找前进的方向或按相关建议改善项目。因此，代表团强调埃及代表团的评论应该纳入项目。代表团然后详细说明了其先前的评论，并指出，希望整个研究过程使用的措辞与第 2 项建议一致。更具体地说，代表团表示，“促进技术转让”的说法应该改为“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代表团也要求澄清项目中的网络论坛，即是否考虑根据需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已经可以转让的技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提及技术转让和推广时，希望更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便更好地满足其当前需要。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在项目描述第二点中，代表团希望能够澄清论坛的程序如何决定，请哪些专家、如何选定、专家的任务是什么等。代表团认为，论坛的流程及其与研究的关联应该澄清。关于同一点，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关于“投入”的内容，建议加入以下文字：“来自于成员国和其他外部专家的一系列磋商，并通过研究”，以便给辩论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145. 巴西代表团发言，并告知委员会巴西也是埃及代表团在评论时提到的“志同道合国家”中的一员。代表团表示，埃及本着改善拟议项目的精神，代表巴西和数国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代表团相信，这些建议应纳入项目分析流程，而不应被视为分析技术转让问题的补充或平行程序。代表团补充说，巴西一直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希望其所做的是有价值的。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为讨论带来了价值，并相信此价值对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小心，不应把资金浪费在讨论不够充分的项目上，因为这只会危及并削弱发展议程的实施。代表团认为项目的讨论过于匆忙，并回顾总干事在开幕辞中说过，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代表团又提及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推动技术转让的复杂性及基础设施等必要前提条件。代表团总结时表示，并不准备在本届会议对该文件表示原则上或部分同意，但在下届会议或许能够做到。代表团保留重新审视此问题并提出实质意见的权利。

146.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向所有代表团保证，委员会不会冒进或采纳任何项目，除非得到各方的一致同意。他强调说，哪怕只有一个人不赞同，委员会也不会再前进一步，因此，不会为了通过项目而匆忙完成讨论或牺牲质量。主席又明确表示，委员会之所以存在，是让代表团就提出的建议给予反馈和表达意见。他向代表团保证，无论花多长时间，都会聆听所有的意见。

147. 肯尼亚代表团表扬秘书处所完成的出色文件。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把技术引入市场的主要手段。代表团鼓励为转让提供便利条件并实现技术转让，以更新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代表团强调，过去许多技术转让项目都以失败告终，现在必须找到失败的原因。

14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对 CDIP 会议的有力领导，并表示有信心看到会议取得更多进展，成员国的观点也会继续得到重视。有关在审的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重述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技术转让问题是根本性问题，也是重要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发展议程中的提案集 B 和 C，尤其第 19、25、26 和 28 项建议也强调了这一点。代表团又说，技术转让的敏感含义不应成为获取知识的障碍。代表团最后说，自己是埃及提案的作者之一，也是“志同道合国家”中的一个，并要求给予该提案充分考虑。

149. 主席再次向“志同道合国家”询问载有其见解的书面文件何时可以提交，以让其他代表团有机会审查并考虑其中的事项。

150.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明智地认识到需要更充分的时间讨论如此重要的方案。代表团表示，“志同道合国家”将在坐席上发言，而南非代表团是当天下午第一个发言的代表团。代表团也忆及大家已达成一致的新项目讨论规则，表示代表团应首先对建议本身提出评论，并在稍后阶段在项目中纳入这些评论。代表团补充说，既然在审项目将在 CDIP/4 和 CDIP/5 之间得到进一步讨论，“志同道合国家”的书面评论将尽速提交。然而，埃及代表团向主席保证，现在所有评论都是“志同道合国家”过去几个月多次会议中讨论的具体问题。

151.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自己也是一个“志同道合国家”。代表团强调批准项目前，应给予充分时间进行讨论。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项目的批准应以影响分析作为开端。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看见技术转让项目能够首先分析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并以此确定知识产权法在多大程度上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探讨知识产权体系内的各种选择，以加强技术转让。代表团建议，项目文件中提及的新的灵活性可作进一步探索的途径。

15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志同道合国家”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并指出，通过各国的评论，委员会对其提案会有更深入的理解。代表团指出，尽管影响分析重要，但这个建议有个问题：这种分析需要耗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项目讨论先要耽误相当长的时间，然后才能采取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既然项目文件中的提案迄今为止没有遭到拒绝，更有建设性的方式或许是把讨论重点放在现有项目文件包含的提案上，取得初步批准后，再回过头来讨论“志同道合国家”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其建议是为了推动项目讨论的进程，因为项目属长期性项目，因此不应该等到完成影响分析和 CDIP/5 结束后再达成一致意见。

153. 布隆迪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有关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相信，在审议时，必须考虑成员国的期望，尤其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

发展的核心领域。代表团也强调讨论应首先考虑与经济和技术发展相关的技术转让，以及其中涉及的法律障碍。

154.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 WIPO 发展的重要内容，总干事已主动创设全球挑战司，并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新建技术转让司。代表团认为，项目不应该仅包含气候变化，因为还有粮食安全、看病难等重要问题。所有在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大会上所讨论的问题都应该在项目中重点反映。各代表团也应该关注气候变化方面的辩论，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将成立新的执行委员会，而该执行委员会将探讨技术转让问题。委员会应在审查项目提案时考虑这些时态发展。代表团指出，埃及代表团以及“志同道合国家”的评论应该得到考虑和高度重视，因为提案的核心是把其他论坛提出的观点纳入 WIPO 的技术转让辩论当中。这不是一个仅 WIPO 一家在解决的孤立问题。这些问题必须纳入项目提案以及实施阶段，包括纳入预想的研究。代表团注意到，技术转让分析已确定一点，那就是发展中国家一直以来都要求以技术转让作为发展手段。尤其有必要考虑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技术转让活动，但同时必须考虑基础设施的发展。如果国家没有基础设施，那在该国投资技术转让项目就不合理，因为技术转让对该国可能不是解决发展的手段，因此项目必须有更广阔的视野。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和其他“志同道合国家”的提案表示支持。作为总结，代表团要求获得技术转让会议的时间表，因为日内瓦有许多会议同时进行，因此各代表团尤其是像斯里兰卡等规模较小的常驻代表团无法跟踪所有的进展。因此，代表团建议下次 CDIP 会议应该在日内瓦会议较少的时间举行。

155. 埃及代表团提及另外一个代表团的发言，即技术转让已是联合国过去几十年一直讨论的问题。技术转让问题有很多包袱，要应对这些包袱，并对该议题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就必须进行深入讨论和探讨，比如进行文献回顾。代表团希望针对几项建议本身作评论。这些评论将补充其先前的一般性评论，并有助于项目的形成，因为这些评论将具体提及 CDIP/4/7。首先，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应改名为“获取知识和技术项目”，以反映技术转让工作的核心。第二，代表团认为项目重点应该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实现技术转让所面临的障碍。项目的一个缺点是没有对问题的确切界定，因此还需要这方面的指导。第三，主席先生，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按不同的发展阶段来制定不同的方式，以避免落入“一刀切”的陷阱。我们必须承认，知识产权虽然对技术转让有扶持作用，但在某些状况下，也可能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项目提到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建议将纳入 WIPO 的方案，因此，高级别专家论坛的人员组成应当均衡，人员应由成员国来决定。在从事拟议项目文件中所描述的艰巨项目之前，各国必须就技术转让问题理清思路。或许，秘书处可起草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以促进技术转让。该工作文件可在 CDIP 会议中讨论，让成员国确定后续步骤。第四是需要澄清何谓“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

这个用词相当含糊，含义并不清楚。第五，项目并未包含任何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尽管作为长期考量，这似乎是很好的起点，然而，项目并未考虑需要采取具体步骤，以开始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换言之，项目并未包含行动性提案。第六，作为项目开端，应就现有和过去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工作)进行文献回顾。项目应探讨该议题的多边主义历史。文献回顾应根据事先确定的问题清单进行。代表团也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尽管技术转让主要从专利的角度来考虑，但不应该忽略著作权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 **WIPO** 方案的贡献。第八，有五个可纳入项目的具体提案：(1)建立一个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研发和技术转让的数据库；(2)探讨在现有专利制度以外，其他加强研发工作和支持创新的方法。后者曾经由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探讨，可以此作为 **WIPO** 从事类似工作的模范；(3)有哪些可能的开源模型？它们对技术转让有何贡献？这些都是第 26 项建议的核心；(4)分析在 **TRIPS** 协议下尚未实现技术转让的程度，以决定 **WIPO** 应该采取的行动。这包含其他代表团曾经提出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发展中国家如何通过 **WIPO** 的协助解决人才外流的问题。至于项目本身的一些具体机制，比如实施时间线，活动安排的顺序似乎违反直觉。区域性的磋商需要在项目最初始阶段进行，以识别需要，而不是留到项目的尾声。最后，**WIPO** 有一项提案，即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该提案已在 2010-2011 年的计划和预算工作中讨论过。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把该提案纳入拟议的项目中。

156. 瑞士代表团要求澄清一点，即委员会将如何推进工作。因为当天上午，大家就 **CDIP/4/7** 文件进行了有意义的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按提案采纳项目，而目前根据瑞士代表团的理 解，一些代表团希望对项目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代表团也知道将会有一个新的提案。因此，考虑到即将到来的会议，代表团或许应该研究该新提案。代表团了解，**CDIP/4/7** 中的项目只是第一阶段，因此，委员会可以继续研究当天提交的新提案。代表团表示，很难理解怎么能在本届会议期间修改项目内容，或把其他提案整合进来。在现阶段，代表团很难对大家所提出的见解作出反应，或在拟议的提案没有更清楚和完整的认识前接受修订的提案。考虑到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必须清楚目前到底在讨论什么问题。

157.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团的发言。的确，目前需要处理的文件和问题都对成员国至关重要。因此，有关项目或议题的决策必须经过深思熟虑，也必须经过成员国的彻底研究和审查。会议开始的时候，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都支持该项目，但逐渐发觉该文件不能按目前的形式采纳，原因是某些国家表达了一些保留意见。或许应该稍微停下脚步，对项目作进一步的思考，探讨其中的所有元素，让代表团有时间考虑、审查，并真正了解代表团的所有意见。主席建议，或许应该用更多的时间对该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实际上，在 **CDIP4** 结束到 **CDIP5** 开始前的这段时间，代表团可对文件进行

反思。主席希望秘书处已记下所有评论和观察，并要求希望提交文件的代表团尽快提交。如果能在同一周内提交当然最好；如果不能，秘书处希望在 CDIP 会议后的数天内收到文件。此时，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口头提案和意见，主席认为不可能在本周通过该文件，除非秘书处在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下，能提交一份新修订的项目文件。如果“志同道合国家”能提交文件，大家又有时间审议并批准其中的提案当然最好。但主席认为在剩下的三天内完成这项任务并不可能。主席建议暂时搁置文件，并作进一步思考。

158. 斯里兰卡质疑，为什么项目需要暂时搁置文件，因为还有三天时间对之进行改善，并将“志同道合国家”的建议纳入项目文件。代表团询问，为何讨论需要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因为继续讨论可能有益。代表团并未全程参与辩论，因此询问是否有些代表团要求推迟讨论。

159. 主席澄清说，他并未决定任何事情，决定权在委员会。代表团手上都有文件，而不同代表团又作了不同的发言，因此需要进行思考，了解发言背后的论据。如前所述，如果提出对项目进行各种修改的成员能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文件，而秘书处又能在本周结束前把各项修改建议纳入项目文件并向委员会提交，当然很好。否则，在主席看来，大家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反思，作进一步的审议。

16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项目所作的规划。这是一个核心项目。代表团与其他“志同道合国家”都认为，项目十分重要，因此开了一个月的会，探讨了各种改进的方式。如大家所同意，工作方案的制定需要以秘书处提出的项目为起始点，并以此作为 CDIP 的讨论基础。讨论内容包括成员国对建议的理解，成员国是否认为项目充分反映了建议内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增加其他活动，充实文件内容。下次的 CDIP 会议将讨论经修订的项目，正如其他两个已在 CDIP/3 讨论过而且已经得到批准的项目。因此，技术转让项目的程序也一如既往，并无异常之处，尤其是讨论的项目如此重要。也因为考虑到项目的重要性，他们将提交书面文本，并相信，书面文本将有助于秘书处充分了解他们提出的所有评论。

161.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并要求澄清两点：是否建议秘书处按会议发言提交一份修订的项目文件，以及是否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中审议并通过经修订的项目。

162. 突尼斯代表团希望针对文件讨论的程序提个问题。代表团承认，改善文件十分重要，而且文件永远都有改善的空间。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启动项目，并在项目的进程中不断改善。代表团担心开了先例，即对文件不断进行改善，而其中的危险是，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中，大家又决定在另一届会议继续对文件进行改善。因此，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在剩下的三天与秘书处和提交文件的代表团坐下来讨论，达成折中解

决方案。如果能在本周结束前完成讨论，那该文件就能够在大会上通过，项目便可启动、落实。如此一来，需要更深入反思的政治或其他问题可以留到以后，让各国在第五届会议上表达看法。如果随后任何代表团有任何评论、建议或想法，可向秘书处提交，让秘书处有更多的时间去准备 CDIP 第五届会议。目前，时机已成熟，已经可以启动项目、实施项目。

163.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并强调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一点。代表团指出，45 项建议的背后是许多时间的投入，因此必须保证该 45 个建议尽早得到落实。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同意，并指出，有些提案很清楚，比如技术转让对知识产权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该项目文件已于 CDIP 第三届会议时提交，而且也已经划拨了预算，所以希望能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代表团也向主席建议，能立刻纳入项目的提案，就纳入提案，让项目能够通过；其余的提案可留到下届会议讨论。

164. 瑞士代表团说，听到了各种在修改建议和讨论的基础上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但代表团对建议的推进方式有疑问。代表团认为，已经向秘书处提交修订建议的代表团之间不可能进行谈判。代表团认为，谈判应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项目修改的问题只能在成员国间进行讨论。秘书处应该根据讨论的结果修订文件，而不是根据单方面的提案修改，秘书处对单方面提案仅进行汇总。否则，将会造成混乱，而且文件无法取得任何进展。代表团认为，应就项目大致框架先作决定，以后再作修改。由于当天收到的信息量很大，又无法对之深入研究，因此现在就修改项目很困难。代表团表示希望获得书面文本，然后对照书面建议，重新审阅项目文件。这将成为讨论如何修改项目，以及探讨如何根据会上的提案推进项目的基础。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尚未决定修改哪些内容时，很难要求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改。

165. 主席表示，一些代表团在会上提出的项目修改建议，大家都听到了。主席并未看见任何代表团对会上提出的想法表达保留或反对意见。因此，鉴于没有国家对提案表示反对，秘书处就接受了提案。主席指出，当然一切尚未定案，也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某些国家对一些国家的提案持反对或保留意见，这些国家应该表态。辩论是为了让代表团在任何文件通过前，或在提案或修改内容纳入项目前提出质疑。所有需要完成的工作将在交由秘书处纳入项目文件之前由成员国完成。主席完全同意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由于没有真正针对提案的反对意见，所以他认为秘书处可以往下进行。但一切尚未定案，还没有决定下一步该怎么走。

166. 南非代表团不希望对程序作实质性的讨论，因为上次在决定如何按专题立项的 CDIP 会议中已经讨论过。然而，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上届会议达成一致的三项原则。南非代表团和“志同道合国家”是按这些原则参与讨论的。为改善秘书处提交的

项目，“志同道合国家”已提出建议。建议试图提供额外信息，以保证项目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代表团听到评论说，既然项目文件已在上届会议印发，所以这届会议就需要批准该项目。听到这样的评论后，代表团感到十分忧心。代表团回忆说，以前从未讨论过该项目；这是第一次针对该项目进行讨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项目，而各代表团需要保证，项目的实施的方式必须恰当。并非不想马上实施项目。如果可能，项目实施得越早越好。然而，代表团只是按照上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积极向秘书处提出反馈，补充项目内容，改善项目文件。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当然，各代表团如有更多问题，可以随时询问。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各方就能就秘书处如何修改或更新该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这样一来，在下次 CDIP 会议上，不需要经历长时间辩论，便可以批准文件。代表团像巴西代表团一样，再次澄清：“志同道合国家”只请一个代表团代表他们发言，以便节约讨论时间。代表团总结说，正在进行的程序和南非代表团处理项目的方式，符合上次 CDIP 会议商定的方式。如果其他代表团不清楚，就有必要再次申明，以便在以后三天继续按这个方式进行讨论，而不必再三重复目前这种讨论。

16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志同道合国家”完全有权提交提案，也完全有权要求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再作决定。代表团对所有的提案完全没有意见，因为他们从这些提案中看到一些对他们很有价值的问题。然而，代表团有意见的是本届会议无所作为，把一切推迟至 CDIP/5 的策略。这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所采取的策略。然而，一拖就是 12 年，一直无法达成协议。这种策略让讨论绕过政治议题，导致达成一致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即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能设立的新委员会，仍可能多年之后毫无结果。这就是代表团试图避免在 CDIP 出现的问题，即无限期地推迟决定。因此，应该继续竭尽所能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应在决定中增加一个条款，规定各项修改意见由 CDIP/5 来处理。该条款构成决定的组成部分。反之，如果把一切都推迟，讨论就会避开政治议题。这么一来，就很难预测有什么结果。很可能 CDIP/5 会毫无结果，那么问题就会再次无限期推迟。代表团强调说，尽管内容很有价值，但策略却不对。因此，解决的办法是接受提案。这些都是很好的提案，委员会可以对这些提案进行研究。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可以探讨手中的文件有哪些方面可以先达成一致。如果有修改的必要，可以进行修改；不合适修改的部分可以删除，只保留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部分。秘书处集中处理文件中达成一致的部分，而代表团则继续审议“志同道合国家”的提案，以便在 CDIP/5 上作出决定。

16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声明，并说，尽管当天上午有些提案是对载于文件 CDIP/4/7 的项目进行补充，但代表团对讨论的印象是，“志同道合国家”将提交书面提案，以便成员国审议。会场没有反对声音并不代表大家对提案一致同意。每个代表团都应有足够的时间清楚地理解提案，仔细阅读提案，向各自的政府报告，

并请专家提出建议。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方式。换言之，采纳现有的文件，对新的提案，考虑起草一份“非文件”。代表团认为，应迅速有效地落实各项建议，因此不希望委员会无故拖延工作进程。

169. 巴西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希望见到所有评论和建议的文本，以便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评价和通过。

170. 主席想知道他的理解是否正确，即巴西同意瑞士的见解，即所有评论需提交书面文本，让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认为 B 集团的请求是“志同道合国家”代表团提交提案的书面文本，而非评论的书面文本。主席请求澄清其理解是否正确。主席说其理解似乎是正确的。

171.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关于埃及代表团的提案是否符合指导审议的原则，答案显然是肯定的。这也是为什么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时指出，应该回顾这些原则。因为委员会定下的审议原则很可能会被忽略。代表团说，这些提案所考虑的并非问题的表面，而是问题的核心。因此，代表团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些代表团说，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无法对这些提案立刻表明立场。代表团回忆说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大约 50 年。在 70 年代，这个问题谈得很多，而且也有很多相关文献。但至于切实有效的实施，却没有多少次称得上真正的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现在是把话语付诸行动的时候了。刚刚听到的这些提案有个优点，就是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保证达到切实有效的结果。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目标中提到如何识别技术转让障碍的问题。要获得实质成果，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为了实现项目目标，必须把提案纳入项目，才能为项目显著增值。如果委员会按南非代表团指出的方式推进项目，应该还是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然而，如果委员会一再推迟，就很可能拖后腿。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问题。但秘书处有它所需的强大技术专家阵容，因此一定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想出可以合并到现有文件中的提案。秘书处现在就可以审查各提案，看哪些提案集之间相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似乎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172. 主席解释说，在长时间的茶歇期间，有几个代表团就拟议的项目交换了意见。主席希望能够就未来推进的方式达成一致。他将请埃及代表团发言，接下来请瑞士代表团发言。之后，他将总结一下他对项目文件的下一步工作有什么设想。

173. 埃及代表团指出，大家似乎对程序问题发生了误会，以致于花了很长时间讨论程序问题。代表团期待主席在总结中解决这个问题，并感谢几个代表团建设性的视角。代表团希望提醒委员会一点，那就是 WIPO 国际局向 CDIP/3 提交的文件中充满智慧。文件 CDIP/3/INF/1(其中包含按专题立项的提案)指出了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新方法的优点，并明智地预料到，新方法的一个缺点就是可能发生混淆。委员会上届会

议就方法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内容已载入刚刚通过的报告草案，尤其第 212 至 270 段。在当时有关方法论的讨论中，Trevor Clark 大使建议参考“三个黄金法则”。代表团希望朗读三个黄金法则，因为该法则反映了当天较早时候讨论中所出现的情形。这些在一致同意的状况下通过的法则被纳入主席总结的第 8 段。法则为：“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指导原则进行：1. 讨论每一项建议，首先要商定落实建议的活动；2. 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将归入同一专题；及 3. 实施工作将由项目及其他活动形式(若适用)组成，但可以建议增加活动。”代表团认为这十分明确。这些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三个黄金法则。既然这是委员会第一次审议技术转让项目，代表团于是适用了第一条法则。发生混淆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各代表团对这些法则的记忆已经模糊了。讨论当然需要花时间，但当天的一般性讨论很有价值，因为讨论引出了一些重要的关注事项，也提出了一些需要在项目讨论中考虑的重要参数。代表团总结说，在 CDIP5 上，要继续适用三个黄金法则。委员会也不要忘记这些法则。大家已经商定了方法，就不必再另起炉灶。

174.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关于各项目讨论方式的三项黄金法则。事实上，主席表示，他本打算在议程的“未来工作”项下提出这个问题。

175. 瑞士代表团感谢茶歇时的有效讨论。各方都在设法就专题项目的讨论方式和在审项目的推进方式取得相互理解。代表团感谢埃及代表团的评论，因为所提及的内容都是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代表团希望澄清其先前发言中的几个问题，并表示明白秘书处起草的专题项目实际上是工作提案，是成员国讨论的基础。成员国可以以此作为评论的依据。如果发现某些内容不明确或希望加强项目的某方面，成员国也有权这么做。代表团也清楚知道，所有代表团都可以自由提出他们认为合适的建议，并针对项目展开自由讨论。代表团也希望确保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国有机会就修改或修订提案作评论，使项目能够得到通过或得到实质性修订。代表团关注的是，本次的各项提案与以前不同，都很有实质内容。然而，代表团都没有读到书面文本，也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研究，所以很难同意提出的修改内容。因此，代表团表示确实希望推进文件 CDIP/4/7 中提出的项目。然而，这一点似乎没有得到各方的一致认同。代表团也指出，谈判应该在成员国之间进行，而不是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秘书处的作用是协助委员会，为其提供基本的工作文件，以及向各代表团解释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的参数，让委员会能够推进对文件的讨论。

176. 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和加拿大的观点，表示如果提案没有书面文本作为讨论的依据，那么最合适的做法就是批准委员会拿到的项目草案。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各国发展知识产权。各国在会议上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想法，但如果不作决定，那大家就无法向前推进。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必须有提案的书面文本，以及根据成

员国评论所作的修订。代表团建议，所有成员国发言时的提案都应被视为对在审项目的新投入，而秘书处应将这些投入综合起来，让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推进工作，而无需进一步讨论。

177. 主席说，他在茶歇时与一些代表团和协调员进行了坦诚交流，并找到了推动项目的方法。主席感谢代表团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并对委员会推进项目工作的方式说明了自己的观点。首先，文件 CDIP/4/7 将保持原样，不作任何改变。第二，请秘书处尽快提供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不是总结，而是针对该项目文件所作讨论的逐字记录。第三，请“志同道合国家”提交一份包含他们针对项目所作评论的正式文件。书面文件将交由 WIPO 尽快印刷并分发。如此一来，其他成员国便可针对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以及“志同道合国家”提交的文件作出回应，并贡献意见。第四，秘书处和“志同道合国家”将按照评论共同修改文件 CDIP/4/7。新的文件将是秘书处协助“志同道合国家”编写的非文件，但前提是秘书处愿意为“志同道合国家”提供支持。主席相信秘书处会给予支持。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尽快落实所有的文件和活动。这些文件和活动将在 CDIP/5 上接受审查。也就是说，这是一项由各代表团和秘书处进行的互动工作，目的是为 CDIP/5 准备文件。如此一来，由于汇总了各方的评论和反馈，各代表团将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召开 CDIP/5 的必要文件到时候会准备就绪，主席希望下届 CDIP 会议能够通过这个项目。这是他在与几个代表团进行沟通后对今后进程的理解。

178.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因为其中考虑了私下商讨的结果。关于最后一点，代表团希望确保即将编制的非文件会考虑其他成员国针对已事先印发的“志同道合国家”文件所作的评论。换言之，非文件要考虑所有评论。

179. 主席确认了非文件将包含所有代表团的评论和意见。

180. WIPO 总干事发言，澄清秘书处关于最后一点的任务。他询问非文件是否由“志同道合国家”编制，或是由秘书处按“志同道合国家”的提案以及其他代表团根据这些提案提出的意见编制。总干事询问，理解为后者是否正确，即由秘书处来编制非文件。

181. 主席对此予以确认，并对没说清程序表示歉意。他向瑞士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将根据“志同道合国家”的评论以及其他代表团随后的反馈编制非文件。因此，该文件将涵盖成员国的所有立场和所有反馈。

18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不对提案发表意见，而是希望修改项目文件第 2 页的活动顺序，把高级别专家论坛挪到较后阶段举行。把高级别专家论坛安排在其他讨论和活动之后更符合情理。

183. 安哥拉代表团要求非正式文件在下届 CDIP 会议举行前一个月提交，让代表团有时间研究。代表团希望提出的另一点是实施日期的问题。活动时间表显示项目的实施从 2010 年 1 月开始。因此，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文件在 4 月才获得批准，那项目是否也推迟到 4 月才开始实施。

184. 秘书处注意到，安哥拉代表团提了两个问题。一是项目何时开始实施。根据秘书处的理解，项目将于批准日开始实施。有关第二点，秘书处一直在询问“志同道合国家”何时可以提交提案。等到会议结束，已是 11 月的第三周，而秘书处需要至少 15 天的时间准备逐字记录报告。事实上，秘书处打算在 12 月的第三周完成报告。从报告中抽取逐字记录内容很容易。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报告以及埃及(如果秘书处理解正确)代表团将要提交的书面提案。然后，在 1 月就有 15 天的时间收集评论。之后，秘书处将尽量在 CDIP/5 之前完成文件的编制。

185. WIPO 总干事对时间表的理解如下，这反映了秘书处最大的努力：在十二月底，分发两份文件。一份是会议相关部分的报告，以逐字记录形式编制；另一份是“志同道合国家”的提案。总干事继而建议给成员国整个一月份的时间，针对两份文件形成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也就是说，到了一月底，就应该收到感兴趣的国家提出的意见。这样，秘书处会有三份资料作为依据，来做一件不可能的工作，即起草一份纳入所有评论、意见和文件的提案，并在二月底之前印发。由于下届 CDIP 会议计划在四月进行，代表团将有大约六周的时间研究新的项目提案。

186.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精确发言，以及秘书处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所提供的帮助和所作的努力。

187. 埃及代表团表示对时间表完全同意。事实上，代表团相信这并非一件无法完成的任务。代表团希望澄清一件事，那就是“非文件”是不是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给 CDIP/5 会议。

188. 主席确认这就是他的意思，即所有文件将在 CDIP/5 会议上审查，“非文件”是 CDIP/5 会议上的一份文件。

189. 西班牙代表团对建议时间表表示完全支持，并设想秘书处将以所有语文印发文件。代表团希望确认这个问题。

190. WIPO 总干事对以上问题表示确认，并指出，秘书处办到与否，取决于各代表团能否及时提交各种文件。总干事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将以最高的效率，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大家提供翻译稿。